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俊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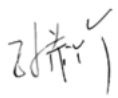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远方：  \_\_\_\_\_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茂竹：  \_\_\_\_\_

2022年11月30日